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7 樓  
圖文傳真: 852-2877 2130  
電郵地址: [ianwingfield@doj.gov.hk](mailto:ianwingfield@doj.gov.hk)  
網站: <http://www.info.gov.hk/just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7/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2877 2130  
E-mail Address: [ianwingfield@doj.gov.hk](mailto:ianwingfield@doj.gov.hk)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justice>

本司檔號 Our Ref.: IL/DFA/1/12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403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政策

你曾於 2002 年 11 月 22 日來信，請政府澄清採取了哪些措施，使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在香港有效，我現謹代表律政司司長作覆如下。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聯合國公約

聯合國公約對簽署公約的各締約方須承擔的義務，均有所規定。各締約方必須履行這些義務。有些義務可通過行政措施履行，有些可以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履行，而有些則須制定新法例才可履行。採用何種方式履行義務，要視乎有關義務的性質。雖然香港未能成為聯合國公約的締約方，但公約如適用於香港，香港必須像締約方一樣，履行公約中訂明的義務。

我們可以藉《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中的三項條文，說明履行聯合國公約義務的三種方式 -

(a) 透過行政方法實施 - 第七條規定

*對嫌疑犯提起公訴的締約國，應按照其法律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轉送其他有關國家和有關國際政府間組織。*

倘若出現須履行傳達刑事訴訟結果義務的情況，便會由香港特區政府以行政方式負責，很可能是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處理。

**(b) 透過現行法例實施 - 第八條第 2 款規定**

*任何人因第一條所稱任何罪行而被起訴時，應保證他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他所在地國家法律規定的一切權利和保障*

這項給予“公平待遇”的義務是透過規管刑事訴訟的有關香港法律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來履行。

**(c) 須透過新訂法例實施 - 第二條規定**

*每一締約國應按照第一條所稱罪行的嚴重性處以適當的懲罰。*

該公約第一條訂立劫持人質的罪行，第五條規定須訂明該等罪行的多項域外司法管轄權。

當局於是制定《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第 4 條，以便該公約的第二及第五條能在香港實施。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全文如下：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一如聯合國公約所帶來的義務，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帶來的義務對香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具約束力。我們可視乎有關義務的性質，透過上述三種方法履行有關義務。

1997年，當局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授權行政長官制定規例，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的指示，以實施安全理事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施加的制裁。行政長官曾多次運用這項制定規例的權力，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施加制裁的決議。

不過，這項權力不可用來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所有決議。我們有時需透過主體法例實施有關決議(假定現有法例或行政方法不宜用作實施某項決議)。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案是一例子。該決議大致上是針對恐怖主義活動，但不是對某地方實施制裁。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

你在信中提到有關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和第1432號決議一事。由於上述公約和決議正由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審議，我不擬討論箇中細節。關於議員要求政府澄清採用何種措施，使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在香港有效一事，我相信上述解釋已說明有關情況。



國際法律專員溫法德

2002年12月16日